

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核火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3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蕭秘書長鉉鐘

主 席：
許處長勝豐

紀 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營建處業務報告

肆、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報告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單位職位設置要點。

說明：

一、本要點最後一次修正為 90 年 9 月 21 日，現階段各工程系統業務繁重、建請修改分類 8 等、評價 12 等及管理部門(不含人資、政風、會計)設置比率。

二、以南部施工處為例，目前分類 8 等職位運用已趨近飽和，另各施工處分類 7、6、5 等人員，即將面臨職位升遷不敷使用之情形。

三、建議修正比率如下：

(一)分類 8 等比率由 23% 提升至 25%。

(二)評價 12 等比率由 25% 提升至 30%。

(三)管理部門比照技術部門比率設置。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配合各工程單位工程進度，使人員可彈性運用，故訂定本公司「工程單位職位設置要點」，以實有人數加計 20%作為最高可設職位數，並審酌各等分布情形訂定妥適比率，俾利人員歸級事宜。
- 二、查目前核火工程系統各施工處之技術及管理部門分類 8 等及評價 12 等以下職位設置情形，均尚在可設數額內設置職位。
- 三、復查本公司「工程單位職位設置要點」適用單位，除核火工程系統，尚包含輸工及營建工程系統，又分類 8 等及評價 12 等設置比率之提升，亦指職位職責程度隨之增加，爰本案請主管處通盤審視評估後，提報具體方案及說明資料送本處彙整，俾邀集各工程系統辦理後續之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通盤審視評估後，邀集營建處，本處轄屬及其對應工會分會召開會議討論，提出具體方案及說明資料送人資處彙整研擬。本案繼續追蹤。

陸、散會

備註：下次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召開地點請營建處安排。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單位職位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人力資源處主辦）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修正（人力資源處主辦）

- 一、茲為配合各工程單位工程進展，人員靈活調配，並適時歸級起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工程單位應於當年度核定員額範圍內，按「技術部門」及「管理部門」之實有人數（包括正式、約聘人員）加計二〇%，作為最高可設職位數，惟兩者不得流用。
- 三、各工程單位應於可設職位數及職等範圍內就每一人員所派任之工作辦理歸級。
- 四、分類九等以上職位由總管理處核定，嗣後如組織變更，得視需要專案報請調整。
- 五、評價十三、十四等職位，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分類 八等 以下職位由總管理處按技術、管理部門分別核定各職（工）等列等比率
評價 十二等

如附件，以憑核計各職（工）等最高可設職位數（即各職（工）等可設職位數 = 最高可設職位數 × 設置比率）。
- 七、為配合現有人員資格條件，得取消高等職位改設與其條件相符合之低等職位，但仍應受最高可設職位數之限制。
- 八、管理部門分類非主管職位之設置及列等，應按有關規定或比照經常單位相關部門設置原則辦理，惟仍應在「職位設置要點」列等比率範圍內設置。
- 九、嗣後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調整可設職位數及列等各一次，於調整後之次月一日（即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十、各工程單位應切實按本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在授權範圍內審慎辦理職位設置及人員歸級，所有歸級資料及檔案亦應建立。
- 十一、新成立之工程單位初次辦理職位新設，仍應報總管理處核定，不再適用本要點。

分類八等以下職位列等比率表

職等 列等比率% 部門別	八等	七等	六等	五等以下
技術部門	23	25	20	15
管理部門	16	25	25	22

註：管理部門包括會計、總務（供應）、地權、材料、人資、政風及公共關係（溝通）等部門；其餘各部門均列入技術部門。

評價職位列等比率表

工等 列等比率% 部門別	十二等	十一等	十等	九等以下
技術部門	25	25	20	10
管理部門	均按列等標準個別核列			

註：1 · 管理部門包括會計、總務（供應）、地權、材料、人資、政風及公共關係（溝通）等部門；其餘各部門均列入技術部門。
 2 · 材料部門評價職位得適用技術部門列等比率。
 3 · 總務課評價職位（即汽車駕駛員、話務員、信差等職位）另按列等標準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電人一字第七一一一〇五六號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電人一字第七四〇一一〇八八九號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電人一字第七八〇一一〇四三七號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電人一字第七九〇二一一三四七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電人字第九〇〇九一一一六二號函修訂